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艳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5）。

（四）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五）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九）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 $=15.31-0.2=15.11$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5.31 元/股调整为 15.11 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